

《本院釋字第 382 號、第 684 號及第 784 號解釋比較表》

	釋字第 382 號解釋	釋字第 684 號解釋	釋字第 784 號解釋
解釋文	<p><u>各級學校</u>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<u>處分行為</u>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<u>受教育之權利</u>有重大影響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</p>	<p><u>大學</u>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對學生所為<u>行政處分</u>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<u>受教育權</u>或其他<u>基本權利</u>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在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</p>	<p>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<u>各級學校</u>學生認其<u>權利</u>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<u>公權力措施</u>而遭受侵害時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，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</p>
規範對象	各級學校學生（包括公、私立大學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）	公、私立大學之學生	各級學校學生（包括公、私立大學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）
學校措施	退學或類此之 <u>處分行為</u>	為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所為之 <u>行政處分</u>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	學校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 <u>公權力措施</u> （例如， <u>學習評量</u> 、 <u>其他管理</u> 、 <u>獎懲措施</u> 等）
侵害權利	受教育權	受教育權或其他其本權利	權利（包括憲法上權利或法律上權利）